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4月13日14: 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4月12日-2018年4月13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4月13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04月12日15: 00 至2018年04月13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尤友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24,887,6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40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24,601,03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86,6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5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6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刘凯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选举刘源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60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788%；反对 28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0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0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0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出席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7 年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刘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